特殊教育季刊　民 105 年 3 月　第 138 期　第 21-28 頁
Doi: 10.6217/SEQ.2016.138.21-28

《薩拉曼卡宣言與特殊需求教育行動綱領》翻譯：融合教育檢視與反思（一）

呂依蓉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教育博士候選人

摘　要

《薩拉曼卡宣言與特殊需求教育行動綱領》（The Salamanca Statement and Framework for Action on Special Needs Education）為第一個聯合國融合教育政策之發展與推動的宣言與行動綱領。臺灣多以美國特殊教育制度與法令為主要參考依據，對於聯合國相關宣言與其他國家融合教育政策上的參考相當有限。本研究旨在透過宣言與行動綱領的翻譯呈現融合教育推展上的精神，並邀請讀者透過對此宣言與行動綱領的重新檢視反思臺灣在融合教育上的發展。

關鍵詞：薩拉曼卡宣言、融合教育

Rethinking inclusive Education: Reviewing the Translation of the Salamanca Statement and Framework for Action on Special Needs Education (1)

I-Jung Lu
Education Doctoral Candidat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Abstract

The Salamanca Statement and Framework for Action on Special Needs Education is the first statement and framework of action that was related to inclusive education policy as releas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UN). The Taiwanese government often borrows American special education policy and acts as references for its own special education laws, acts or policies as implemented in Taiwanese settings. However, other inclusive education legislative documents by the UN or from other nations were barely mentioned in the Salamanca document. Thus, this research aims to demonstrate the spirit of the Salamanca Statement and Framework of Action in fulfilling the development of inclusive education. It also aims to invite the readers to reconsider current Taiwanese inclusion educational policy in light of the Statement and Framework of Action.

Keywords: The Salamanca Statement, inclusive education

呂依蓉（graciea.lu@gmail.com）。

壹、翻譯緣起

融合教育（Inclusive Education）為全球各國推行多年的教育運動，而在國際上融合教育的發展起源主要以聯合國在西元 1990 年世界全民教育宣言（World Declaration on Education for All）裡的「全民教育」（Education for All，簡稱 EFA）為基礎。全民教育旨在承諾提供全體少年兒童、青年和成年人優質的基礎教育，無論種族、宗教、性別、身心狀況與經濟狀況等（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1990）。此宣言發表後，幾乎所有聯合國會員國都簽屬並投入完成全民教育的使命。緊接此宣言，在西元 1994 年，聯合國召開世界特殊教育會議（World Conference on Special Needs Education），並在會議中特別針對特殊需求孩童的融合教育議題頒布《薩拉曼卡宣言與特殊需求教育行動綱領》（The Salamanca Statement and Framework for Action on Special Needs Education），成為第一個聯合國對於融合教育政策之發展與推動的宣言與行動綱領。薩拉曼卡宣言與行動綱領接續了全民教育概念，邀請世界各國與國際組織在所有教育現場中實踐融合精神，使每位學生在參與學習的過程中都感受到尊嚴並且享受學習。

薩拉曼卡宣言與行動綱領強調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在相同且完整的教育現場中和一般學生一同學習的權利。並且強調融合教育最終的目的是透過這樣平等價值觀的教學，建立社會大眾人權平等的價值觀、打破對於差異的歧視與恐懼以及建立友善社區與融合社會。宣言與行動綱領更積極呼籲各國政府具體實踐融合的教育政策。實踐的重點包含設置特殊需求相關的教育法令、建立融合學校、與國際組織在教育方案上合作、組織包含身心障礙人士的特殊教育輔導團體，以及建立完善的融合教師培訓機制。薩拉曼卡宣言與行動綱領頒布後，共有 92 個國家與 25 個國際組織簽屬此宣言，並以此宣言與行動綱領為該國或者組織融合教育發展的重要依據。

西元 2009 年，世界 58 個國家所屬相關組織人員又再次在薩拉曼卡聚集，參與融合國際組織（Inclusion International）所舉辦的薩拉曼卡紀念大會。在會議中重申宣言與行動綱領的精神，並督促政府與聯合國相關組織，包含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委員會（United Natio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簡稱 UNCRPD）以及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簡稱 UNESCO），重新檢視並監督各國融合教育的發展並提供各國有效的執行計劃。近幾年來，各國也透過針對此宣言與行動綱領有許多探討與反思以檢視自己國家在融合教育上的發展（Engsig & Johnstone, 2015；Hunt, 2011；UNESCO, 1999）。由此可知，薩拉曼卡宣言與行動綱領在國際間融合教育的發展上有一定的重要性。

貳、薩拉曼卡與 IDEA

不同於歐亞非各國依據聯合國的全民教育理念與薩拉曼卡宣言精神，美國自 1990 年代起以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簡稱 IDEA）為實踐融合教育的重要基礎，IDEA 中又以最少限制環境（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簡稱 LRE）的理念最為重要。該法令自 1990 年初設置，並於 1997 年重新修法使之更完善。另外除了 IDEA 外，美國政府在 2001 年又另行頒布以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1965（簡稱 ESEA）為前身的 No Child Left Behind Act（簡稱 NCLB），其頒布目的主要為使在小學與中學階段的所有學生在學習表現上得到最大提升。這些學生包含弱勢學生、學業低成就學生與普通學生（Jorgensen & Hoffmann, 2003）。自 2001 年 NCLB 設立後，美國教育制度上的融合教育理念更趨完備。而在 2004 年，美國政府更將 IDEA 法與 NCLB 整合，頒布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Improvement Act（簡稱 IDEIA 或稱 IDEA 2004），增加了彈性的個別化教育計劃（individual educational program， 簡 稱 IEP）以及家長的參與制度。其中更提升了教師專業的培訓、增加了州政府與地方政府對於身心障礙學生表現的評鑑，並且整合身心障礙學生與普通學生的表現評鑑（IDEA, 2004）。IDEA 2004 可說是近年美國在融合教育發展上的重要里程碑。

相似於美國 IDEA 2004，薩拉曼卡宣言與行動綱領強調，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孩童應與同儕一同在普通學校接受適性的教育（Hunt, 2011; UNESCO, 1994）。並且強調所有學生無論個別差異與身心狀況，教育單位皆需提供在合適且最大的支持（Hunt, 2011）。而在宣言以及行動綱領中提及的「融合學校」概念與 IDEA 2004 中最少限制環境也相當相似，也就是建立友善且合適的學校教學環境以及提供適切的輔助器材以及相關服務支持等等。同時，薩拉曼卡宣言與 IDEA 2004 也共同強調在提供教學服務中，學校、家長以及社區合作的重要性。因此，雖然宣言與行動綱領核心的「融合教育」一詞並未在 IDEA 2004 中使用，但兩者的精神仍與倡導的融合概念仍極為相似。

然而不同於 IDEA 2004，薩拉曼卡宣言與行動綱領在孩童的定義上，不單指身心障礙孩童，而是以所有特殊需求孩童以及普通兒童為主體接受融合教育服務。所謂特殊需求則可包含少數族群、弱勢性別等等（Hunt, 2011）。另外，在融合的過程中，不同於 IDEA 2004 法案，薩拉曼卡宣言中對於「全體學生」以及「主動」的概念較為強調，將普通與特殊教師分開論述的部分也較少（Hunt, 2011）。因此在教師培訓上，不同於 IDEA 2004 重視特殊教育教師的專業支持與培訓，薩拉曼卡宣言與行動綱領則重視所有教師的特殊需求教育培訓。也就是，所有教師皆應為具備有特殊需求教育能力之教師，並且該教師能夠在融合的環境中，提供學生最大效能的教學。薩拉曼卡宣言相信，無論學生的身心與個別差異狀況，學校屬於所有學生，而每位教師應皆有能力提供適合的教學服務（UNESCO, 1994）。

參、臺灣與薩拉曼卡宣言與行動綱領

臺灣自西元 1984 年通過公佈《特殊教育法》以來，多以美國特殊教育制度與法令為最主要參考依據，比如：我國實行融合教育的過程中，主要以 94-142 公法與 IDEA 2004 中的最少限制環境、常態化（Normalization）安置為主要基礎 (王文科，1995)。對於其他國家的法令，我國則以輔助的方式檢視參考（林美貴，2001；鈕文英，2006）。且對於薩拉曼卡宣言與行動綱領在融合教育上的借鑒，更可說是相當缺乏 (張嘉文，2008)。

在研究與文獻探討方面，引用薩拉曼卡宣言與行動綱領也皆僅以片段提及並且有許多錯誤的引用，如：錯誤的參數以及宣言與行動綱領的混用。然而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洪儷瑜教授（2014）在她的研究中提出，我國發展融合教育發展現況，與薩拉曼卡宣言與行動綱領中的融合教育精神相似。相似於薩拉曼卡的精神，臺灣的特殊教育正逐漸走向強調以服務與學生為本位的教育以及依照學生的學習需求而改變教學策略與環境的學習與教學。例如：各教育階段中逐年增加的普通學校特殊需求學生（教育部，2015）、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的實行，以及增加教職員特殊教育知能培訓（教育部，2015）等等，都在在顯示臺灣在融合教育推行上的成效。

然而，融合教育推行至今仍有許多阻礙，如：普特教師在融合支持上的磨合、學生適應的不良、教學支持資源的不足等等（張蓓莉，2009；鄭津妃，2012；羅丰苓、盧台華，2015）。這些往往皆與融合精神宣導的缺乏以及整體教育環境知能不足有關（洪儷瑜，2014；羅丰苓、盧台華，2015）。除此之外，

臺灣在融合教育推行的過程中，也缺少宣言中提及以整體社會與相關組織為支持合作系統改變為學校支持環境的概念。因此臺灣在教育政策推行的過程中，缺乏了學校與社區或者身心障礙團體合作並且將該團體融入學校支持團體的經驗。其他許多在薩拉曼卡宣言與行動綱領中提出的概念，如：融合楷模宣導、國際團體融合經驗的合作、以及校長領導的融合培訓等，皆在臺灣的教育現場缺乏。

臺灣的融合教育相對於過去雖有相當大的進步，但其仍有相當多尚待加強之處。因此，藉由重現薩拉曼卡宣言與行動綱領，學界間可以再次對於我國融合教育現況重新檢視，使我國融合教育制度可以有更完善的更新。然而因宣言與行動綱領的內容相當多，所以此文章中的翻譯僅包含宣言內容與行動綱領的序言與融合新思維章節。剩餘章節，包含政府融合教育政策檢視部分以及針對臺灣融合教育現況與薩拉曼卡宣言的比較，則在下篇《薩拉曼卡宣言與特殊需求教育行動綱領》翻譯：融合教育檢視與反思（二）中另行呈現。在本宣言翻譯文本中，因為考量英文編碼將影響呈現宣言的整體性，所以粗體字以及綱領編碼數字依照原英文宣言格式呈現。

肆、《薩拉曼卡宣言與特殊需求教育行動綱領》翻譯本文

重申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中每個獨立個體都有受教育的權利，並更新 1990 年世界全民教育大會中，各國所作出的承諾，以確保所有人不論個體差異，都有受教的權利，**回顧**聯合國在 1993 年身心障礙者機會平等標準規則中，多項敦促各國確保在教育系統中含括身心障礙者教育的聲明，榮幸的**呈現**各國政府、倡導團體、社區與家長團體，以及身心障礙相關組織，對於提升多數未被發掘的特殊需求者的教育機會上，增加的投入；並**證明**在本屆國際會議中，這些為數不少的國家政府、專門機構和政府組織高層，對於上述投入的積極參與。

一、《薩拉曼卡宣言》本文

1. 我們，代表在本屆世界全民教育大會中的 92 個國家以及 25 個國際組織，自 1994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0 日，在西班牙的薩拉曼卡集聚，以共同重申我們對於全民教育的承諾、正視特殊學習需求的孩童、青年以及成年人在普通教育系統中受教的必須性與迫切性，並特此進一步簽署特殊需求教育行動綱領，使政府與組織可以實踐綱領條款和建議的精神。
2. 我們相信並且宣告：

- 每個孩童都應有受教育的基本權利，並且必須被給予機會以完成和持續一定水準的學習。
- 每個孩童都有其獨特的性格、興趣、能力和學習需求。
- 教育體制與學校計劃應將這些多元的特徵和需要納入設計與規劃。
- 有特殊學習需求的孩童必須擁有進入普通學校的管道。而這些普通學校必須能提供以學習者為中心之課程，使其教學符合學生需求。
- 具有融合取向的普通學校是能對抗歧視態度、創造友善社區、建立融合社會以及達成全民教育目標的學校。此外，這些學校也能為特殊需求學生以外的多數孩童提供有效的教育，並且能增進整體教育系統的效率，最終達成整體教育系統最高效益成本。

3. 我們呼籲並督促所有政府：

- 制定最高層級政策並給予優先預算來改進教育系統，使該系統得以包含所有孩童，無論孩童的個別差異或困難。
- 制訂涵蓋融合教育的原則的法律或政策，讓所有孩童在普通學校中就讀，除非其他教育方法有令人信服的理由。
- 發展示範的融合教育計劃，並且促進與有融合教育學校經驗之國家交換經驗。
- 針對孩童與成年人特殊需求教育服務的計劃、監督及鑑定，建立去中心化與參與式的機制。

- 鼓勵並且增進父母、社區及身心障礙組織參與孩童特殊需求教學服務之相關計劃及決策過程。
- 在早期發現、早期介入以及融合的職業教育中投入更多的資源與努力。
- 確保在系統轉變的過程中，入校教學前與入校教學後的師資培育課程都能培養教師在融合學校中，對於特殊需求教育服務的能力。

4. 我們也呼籲國際社會，代表：

- 具備國際合作計劃和設有國際融資機構的各國政府，特別是世界全民教育會議（the World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for All）、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聯合國兒童基金（the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簡稱 UNICEF）、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簡稱 UNDP）和世界銀行（World Bank）的所有參與國。這些參與國應：
  - 認可融合學校策略以及支持發展特殊需求教育，視其為所有教育計劃中的一部分。
  - 聯合國及聯合國的相關專門機構，意指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簡稱 ILO），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簡稱 WHO）、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以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 加強各機構投入專業技術上的合作，以及透過合作與建立彼此連結的方式，使特殊需求教育服務在擴展或整合上，都能得到更有效的支持。
- 參與國家規劃和提供服務的非政府組織應：
  - 加強與國家正式機構的合作，並使組織能更多的參與特殊教育需求孩童的融合教育服務規劃、實施和評鑑。
-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聯合國的教育機構應：
  - 確保特殊需求教育為各種全民教育相關論壇中討論的一部分。
  - 調動教師教學專業組織所給予的支持，使之提供增強特殊教育需求服務的師資培育。
  - 鼓勵學術界加強研究和建立網絡，並且設立地區性的訊息和資料中心；同時作為相關活動的信息交流中心，傳遞各國對於此宣言執行上的相關成果和進展。
  - 在下一個擴大融合學校與社區支持相關的中期計劃（1996 至 2002 年）中，調動資金，使相關的實驗示範計畫可以有效執行並發表推廣融合的新策略，並且能夠針對特殊需求教育的需求與服務制定指標。

5. 最後，我們由衷的感謝西班牙政府以及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籌備此會議，我們也同時督促他們盡全力地使本宣言及附加的行動綱領在國際社會上受到關注，特別是在重要會議中受到關注，如：世界社會發展高峰會議（World Summit for Social Development，1995 年於哥本哈根舉行）和世界婦女大會（the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1995 年在北京舉行）。

1994 年 6 月 10 日，於西班牙的薩拉曼卡城，全體以鼓掌方式通過。

二、《特殊需求教育行動綱領》引言

1. 西班牙政府與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於 1994 年 6 月 7 日至 10 在薩拉曼卡舉辦世界特殊教育會議，並通過此特殊需求教育行動綱領。其目的是知會與引導各國政府、國際組織、國家援助機構、非政府組織，以及其他機構在**特殊需求教育原則、政策與行動**上實踐**薩拉曼卡宣言**。此**行動綱領**廣泛地借鑒各參與國的執行經驗，並借鑒聯合國系統和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特別是在身心障礙者機會平等手冊（The Standard Rules on the Equalization of Opportuniti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中，於融合議題上的決議、建議和公共行為。這個行動綱領同時納入了世界會議籌備過程中，五區域研討會所產生的提案、指導方針和建議。

2. **國際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宣告每個孩子都有接受教育的權利，並且**世界全民教育宣言**（World Declaration on Education for All）有力地重申了此項宣告。若能確實表達，每一位身心障礙人士皆有權利表達他們的教育期待。家長也有一定的賦權被輔導知會最適合其孩童需求、狀況與意願的教育方式。
3. 此行動綱領的指導原則為學校應該接納所有孩童，不論其生理、智力、社交能力、情感、語言或其他條件上的狀況。這應包括身心障礙和資賦優異孩童、無家孩童和童工、從偏遠地區或游牧族群的孩童、少數語言、文化或民族的孩童以及弱勢、邊緣地區或族群的孩童。這些不同條件的孩童為學校系統帶來一系列不同的挑戰。在這個行動綱領中，「特殊教育需求」一詞代表因身心障礙或者學習困難，有特殊需求的兒童和青少年。許多孩童因為在學習上經歷困難，所以在就學過程中有學習上一些的特殊需求。因此，學校必須找到可以成功地教育所有孩童（包含嚴重弱勢和身心障礙的孩童）的方法。目前逐漸達成的共識為：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兒童與青少年，應在為大部分孩童設置的教育系統中就學。這樣的共識便形成了融合學校的概念。融合學校所面臨的挑戰是能夠發展成功地教育所有的孩童（包含嚴重弱勢與身心障礙的孩童）並以孩童為中心的課程。這些學校的優點不僅在於他們有能力提供所有孩童一定品質的教育；這些學校的成立更是幫助人們改變歧視態度、創造友善社區和發展融合社會的關鍵。長久以來，社會最大的問題一直都是將身心障礙者限制在他們的問題上，並將所有的焦點都放在他們的障礙而非他們的潛力上。因此，這樣社會層面上的改變勢在必行。
4. 特殊需求教育納入了證實有效的教學原則，使所有的孩童都能夠受惠。特殊需求教育假定了每個人差異的正常性，且教育必須依照其差異來滿足孩童的需要，而非改變孩童使其適應現存的教育環境以及接受大眾認同的學習方法。以孩童為中心的教學法對所有孩童皆有益處，並且其帶來的結果與整體社會也有幫助。依照以往的經驗，以孩童為中心的教育可以大大減少許多教育體制中常見的退學、留級與重修課程的狀況，同時也可確保較高水準的平均學生表現。以孩童為中心的教學法可以避免教育資源的浪費以及降低不良教學的發生，使大眾對教學的期望不致落空，並且避免教育上「以不變應萬變」的態度。更重要的，以孩童為中心的學校更是建立以人民為中心的社會基礎，使我們的社會可以尊重每個人的差異與尊嚴。
5. 本行動綱領包含以下的部分：
   - I. 特殊需求教育新思維
   - II. 國家層面的行動準則
     - A. 政策與組織
     - B. 學校相關因素
     - C. 招聘和培訓教育人員
     - D. 外部支持服務
     - E. 優先執行部分
     - F. 社區觀點
     - G. 融合資源需求
   - III. 區域與國際層面的行動準則

三、《特殊需求教育行動綱領》

第一章、特殊需求教育新思維

6. 在過去的二十年中，社會政策的發展趨勢主要為推廣身心障礙者的在社會上的融入與參與，以及打破他們遭到排擠的現象。融合與參與（Inclusion and participation）是人性尊嚴以及享有人權與行使人權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對教育領域來說，這樣的人性尊嚴則反映在是否有發展給予真正公平的機會的策略上。在許多國家的經驗中顯示，要融入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兒童與青年最好的方式是設立服務所有社區中孩童的融合學校。也就是在融合學校的

環境中，特殊教育需求孩童能達到最完整的教育過程與學校的融入。當融合學校提供了可以達到建立機會平等與完全參與（equal opportunity and full participation）的友善環境後，孩童的學習成功經驗還需要教師與校務人員的付出，同時更需要同儕、家長、家庭成員與志工的共同努力。社會制度的改革不僅是一個技術上的工作；更取決於，構成社會的每一個體對於改革的信念、決心和正向的意願。

7. 融合學校的基本原則就是所有學生必須可以一起學習，無論任何地點、任何困難與任何孩童的差異。融合學校必須發現並回應學生不同需求、不同形式與次數的學習方法。同時透過適當課程、機構組織合作、教學策略、資源使用以及和社區合作，來保持對於全體學生的教學品質。每間學校都應有持續性支持與服務，使其得以回應學校裡學生持續出現的特殊需求。
8. 在融合學校裡，有特殊學習需求的孩童都應接受所需要的額外支持來確保他們的有效學習。融合的學校教育是有特殊需求孩童與同儕之間加強凝聚力最有效的方法。學生不應被安置在特殊學校、特殊班級或在學校中某部分永遠的抽離。這樣的安置應僅被建議在一些罕見的情況下，並且這些情況必須清楚地表明該生在普通班級的教學不能滿足其孩童的教育或社交需求，或者此孩童絕對需要這樣的安置以確保自身或者其他孩童的福利。
9. 每個國家對於特殊需求教育的狀況差異性相當大。比如說，有些國家的特殊學校對於某些障礙類別有相當完善的設置。這些特殊學校就可以為發展融合學校提供重要的資源。這些專門機構的教職員具備了早期篩檢和鑑定身心障礙孩童必要的專業知識。特殊學校也可以作為對普通學校教職員的培訓和資源中心。最後，特殊學校或融合學校裡的特教單位也可以繼續為相對較小部分的特殊需求學生提供最適合的教育。這些孩童必須為在普通教室或學校裡無法接受到適合與滿足教學的孩童。而對於現有特殊學校的投資，則應著重在提升並擴展這些學校成為提供普通學校在學生特殊需求專業支持的新角色。另外，特殊學校的教職員還有一個對於普通學校的重要貢獻，就是針對學生的個別需求提供適合的教學內容與方法。
10. 對於特殊學校較少或沒有設置特殊學校的國家，應將重點放在發展融合學校上，以及發展學校中的特殊需求專業服務使該校得以服務多數兒童與青年。其中，提供有特殊需求教育訓練的教師培訓與設置完善資源與人員的資源中心更是發展的重點。這樣的發展可以讓學校適時向中心尋求支援。依據過去，特別是開發中的國家經驗來說，如果將龐大資金投注在設立特殊學校時，則表示在實際的教育執行上，只有少部分的學生受益，尤其是城市的菁英。而多數有特殊需求的學生，特別是在農村的學生，通常因此而沒有接受到教學服務。事實上，據估計，在許多發展中國家，只有不到 1%的特殊教育需求孩童被包含在現行的教育服務裡。相反的，根據經驗，如果設立能夠服務社區裡所有孩童的融合學校，將更有利於引導社區支持，並以創意和創新方式的尋找與利用有限的資源。
11. 由政府主持的教育計劃應透過公立和私立學校，使無論在國家的**任何地方**、**任何經濟狀況**的**所有人**接收到教育服務，並以此為核心。
12. 因為過去，尤其是在國際上的發展中地區，身心障礙孩童接受教育的機會相對較少，並且有數以百萬計的身心障礙成人缺乏基礎教育。因此需要共同努力透過成人教育課程來提供身心障礙者學習識字、算術和其他基本技能。
13. 另外，也需要注意身心障礙女性因為性別偏見加上其本身身心障礙的困難，受到雙

重不利待遇的現象。女性和男性應該有同樣的機會去策劃教育方案，並從教育方案中受益。在鼓勵女孩和身心障礙婦女參與教育方案上，也應作出特別努力。

14. 此行動綱領的目的為成為特殊需求教育計劃行動的一個總體指標。此行動綱領也顯然無法顧慮所有不同地區和世界各國所遇到的多元情況。因此，在應用此行動綱領時，必須依據需求相對地進行調整，以適應當地的需求和情況。為求效率，其應該透過政治性與全民性的意願，在國家、區域和地方的計劃上共同執行，以達成**全民教育**。

參考文獻

王文科（1995）：**特殊教育導論**。臺北：心理。

林美貴（2001）：融合教育政策與實際。**融合教育學術論文集**，**1**，11-36

洪儷瑜（2014）：邁向融合教育之路—回顧特殊教育法立法三十年。**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103**，21-32。

教育部（2015）：**104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國家圖書館。

鈕文英（2006）：**融合教育的理念與作法（上）**。高雄：復文。

張嘉文（2008）：融合在教育脈絡中的定義與爭論。**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57-86 頁）。臺北：中華特殊教育學會。

張蓓莉（2009）：臺灣的融合教育。**中等教育**，**60**（4），8-18。

鄭津妃（2012）：臺灣特教與普教的現況與未來：繼續統合或行動融合。**特殊教育季刊**，**124**，21-28。

羅丰苓、盧台華（2015）：國中融合教育中身心障礙受凌學生遭受普通班同儕霸凌現況及原因之研究—以一所國中為例。**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42**，1-34。

Engsig, T, T., & Johnstone, C, J. (2015). Is there something rotten in the state of Denmark? The paradoxical policies of inclusive education – lessons from Denmark.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clusive Education*, *19*(5), 469-486. doi:10.1080/13603116.2014.940068

Hunt, P. F. (2011). Salamanca Statement and IDEA 2004: possibilities of practice for inclusiv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clusive Education*, *15*(4), 461-476. doi: 10.1080/13603110903131713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of 2004. 20 U. S. C. §1400 et seq. (2004).

Jorgensen, M, A., & Hoffmann, J. (2003). *History of the 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of 2001 (NCLB)*. San Antonio: Pearson Education.

UNESCO (1999). *Salamanca Five Years On. A Review of UNESCO Activities in the Light of the Salamanca Statement and Framework for Action. Adopted at the World Conference on Special Needs Education: Access and Quality*. Paris: UNESCO.

UNESCO (1994). *The Salamanca Statement and Framework for Action on Special Needs Education*. Salamanca: UNSECO.

UNESCO (1990). *The World Declaration on Education for All and Framework for Action to Meet Basic Learning Needs*. Thailand: UNESCO.